

河南省信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三标段〉扑火机具装备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

供应商：华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河南省信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三标段〉

扑火机具装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华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秉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加章）。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款为：柒佰壹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7152700.00）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到甲方指定的集中地点（具体日期以签订合同之日计算）。

2. 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集中地。

四、技术规格

1.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分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免费提供服务。



2. 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 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2861080.00（大写贰佰捌拾陆万壹仟零捌拾元整）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到后合同生效。

2. 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40 %即¥：2861080.00（大写贰佰捌拾陆万壹仟零捌拾元整）。

3.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17%，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1215959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伍仟玖佰伍拾玖元整）。

4.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质保期后，甲方支付剩余 3%，即含税价为人民币 214581 元（大写：贰拾壹万肆仟伍佰捌拾壹元整）。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时而未能在交货期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货物与实际甲方要求的参数不相符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负。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实际发生据实赔偿。

3. 甲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若不能如期支付货款的，每延迟一日按应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车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信阳市仲裁委



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可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杨永真

地址: 信阳市市河区新华西路74号

开户行: 中原银行信阳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0120110000025012000203

联系方式: 0376-6302962

2024 年 4 月 10 日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2号

开户行: 广发银行郑州金成支行

银行账号: 8960518010002760

联系方式: 0371-65861586

2024 年 4 月 10 日

